

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% 基金结余充足 养老失业工伤无忧

本报讯(记者 李海球) 5月17日,云南省社保降费减负新闻发布会通报,按照国家统一部署,4月30日,省政府印发《云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》,从今年5月1日起,全省开启新一轮社保降费减负工作。其中,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(包括企业、机关事业)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%。经测算,此次社保降费减负,仅2019年就可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约61.5亿元;降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门槛,预计全年可减轻灵活就业人员个人缴费负担约10亿元。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降费减负决策部署,根据云南省委、省政府要求,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厅、省财政厅密切协作,在深入开展调研、认真测试分析的基础上,研究草拟了《云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(代拟稿)》,并经4月15日省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报国家人社、财政两部批准,4月30日,省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《云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》。

我省《实施方案》主要明确了8个方面的内容:一是明确了降低养老保险费率。从今年5月1日起,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(包括企业、机关事业)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%。二是明确了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。从今年5月1日,按照总费率1%(单位缴费0.7%,个人缴费

0.3%),继续执行至2020年4月30日。三是明确了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。在保持总费率基本稳定的基础上,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18个月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,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%;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,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%。执行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。四是明确了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,以及完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政策;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,力争在2020年底前实现社保基金省级统收统支;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,稳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

险种缴费方式;建立工作协调机制,精心组织实施等内容。

截至2018年末,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986亿元,可支付月数约为28个月。仅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%这一项措施,2019年当年,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收入预计将减少约43.5亿元,2020年,将减少约58亿元。实施降费,不影响我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平稳,不影响退休待遇的按时足额发放。失业保险基金结余140亿元,可支撑月数达90个月;工伤保险基金结余32亿元,可支撑月数达29个月,继续实施阶段性降费,均不会对失业、工伤保险基金运行造成影响。

云南礼遇道德模范

医疗保健劳动就业等13个方面享受优先优惠服务

本报讯(记者 李翥坚) 近日,我省出台《云南省礼遇道德模范管理实施办法(试行)》,在医疗保健、劳动就业、子女就学、社会保障等13个方面推出礼遇道德模范的优先优惠服务措施。

《云南省礼遇道德模范管理实施办法(试行)》旨在建立健全礼遇道德模范的工作机制,树立德者有得、好人有好报的价值导向,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、见贤思齐、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。礼遇对象包括云南省荣获历届全国道德模范称号及提名奖获得者、云南省历届道德模范。

《办法》明确了礼遇内容和方式包括:政治尊崇礼遇,将邀请道德模范参加重大活动,为道德模范提供示范平台;节庆活动礼遇,在春节、中秋节等重大传统节日期间,组织走访看望、慰问道德模范代表;医疗保健礼遇,每年安排道德模范进行一次免费体检,还将酌情组织道德模范疗养;劳动就业礼遇,非因法定事由、非经法定程序,单位不得解除与道德模范的劳动关系。对有就业意愿的道德模范,优先安排就业岗位;子女就学礼遇,道德模范子女为学前、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少年的,可就近就便安排入园入学;社会保障礼遇,符合城乡低保或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道德模范,按规定优先办理。列入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的道德模范,由所在乡镇政

府为其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。对住房困难且符合保障房政策安置的道德模范家庭,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给予安排;参观游览礼遇,道德模范可在省内3A级以上景区享受免门票参观游览;文体服务礼遇,将为道德模范赠订党报党刊、赠送购书优惠卡,在公共体育场馆健身可优先安排场地;公共交通礼遇,道德模范可免费乘坐城市公交、地铁;志愿服务礼遇,为需要帮助的道德模范提供志愿服务;困难帮扶礼遇,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;宣传展示礼遇,进一步提高道德模范的社会地位和影响力;物质奖励礼遇,将给予适当的资金奖励。

《办法》还明确,要加强对道德模范的动态管理。按照谁推荐谁负责、属地管理的原则,实施道德模范称号退出机制。以道德模范名义进行形象代言、组织团体、自我宣传等重要活动,应向县级以上文明委报告,其中,重大事项由省级以上文明委审批。礼遇道德模范遵循自愿申请、属地管理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。各级文明办和省级相关部门作为属地管理责任部门,要与当地有关部门建立道德模范联系制度,掌握道德模范的职业变动、居住地变化、存殁等基本情况,做好思想政治教育、道德行为引导等工作。

慰问组走访慰问退役军人烈士家属

本报讯(记者 尹瑞峰) 5月17日,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和省军区组成军地慰问组,在昆明市走访慰问了部分退役军人、烈士家属、军人家属,为他们送上光荣牌并召开了座谈会。

“最近身体怎么样?”“生活中有什么困难?”“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有什么意见建议?”每到一户,慰问组同志关切地了解他们的生活和身体健康状况,耐心听取工作意见,送上慰问金和慰问品,并在这些退役军人、烈士家属、军人家属家门口挂

上了“光荣之家”牌匾。

座谈会上,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领导介绍了退役军人事务厅、局运行情况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组建情况,表示将积极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决策部署,全面履行好思想政治、接收安置、就业创业、优待抚恤、褒扬纪念等职能,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,不断增强退役军人的幸福感、获得感、荣誉感,奋力开创我省退役军人工作新局面。

云南辖区2019年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举行 35家滇企与全国投资者“零距离”沟通

本报讯(记者 杨建华) 5月16日,由云南证监局主办,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云南辖区2019年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举行,实现了上市公司与投资者“零距离”的在线沟通。

据介绍,本次活动作为“5·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”系列活动之一,以“沟通加深理解 真诚

创造共赢”为主题,邀请云南辖区35家上市公司高管齐聚一堂,对投资者提问进行实时答疑。活动期间,来自全国的投资者针对辖区上市公司经营业绩、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、社会责任等方面提出问题,公司高管逐一回答,使本次活动成为云南上市公司对外展示自身形象、强化沟通的重要窗口,也是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、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的重要渠道。

省管干部任前公示公告

云干任公示[2019]4号

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及有关规定,现将王力等21名同志拟任职务予以公示:

经研究,该同志拟任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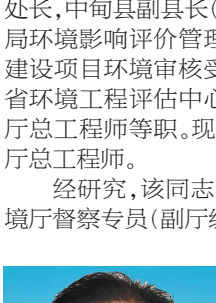


杨秀文,男,汉族,1964年12月生,中央党校大学学历,中共党员,1983年8月参加工作。历任文山州财政局副局长,西畴县委副书记、县长,省财政厅国库处处长等职。现任省财政厅总经济师。

经研究,该同志拟任省财政厅副厅长。



杨永宏,男,汉族,1964年5月生,在职硕士,中共党员,1986年8月参加工作。历任省环保局治理开发处副处长、监督管理处副处长,中甸县副县长(挂职),省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处副处长,省建设项目环境审核受理中心主任,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主任,省环保厅总工程师等职。现任省生态环境厅督察专员(副厅级)。



柳明林,男,汉族,1969年7月生,在职硕士,中共党员,1988年7月参加工作。历任省林业厅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副处长(省国家公园管理办公室副主任,省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副主任),省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主任,省林业厅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处长等职。现任省林业和草原局总工程师。



李伯根,男,纳西族,1965年12月生,大学学历,中共党员,1988年7月参加工作。历任省水文水资源局副局长,省滇中调水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小组办公室工程技术管

理室副主任,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,牛栏江—滇池补水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处处长,省水利厅水资源处处长等职。现任省水利厅河长(湖长)制工作处处长。

经研究,该同志拟任省水文水资源局局长(副厅级)。



金勇,男,汉族,1976年9月生,在职硕士,中共党员,1999年8月参加工作。历任省总工会办公室主任、主任等

职。现任省总工会机关党委副书记、人事处处长。

经研究,该同志拟任省总工会副主席。



王晓华,男,汉族,1966年10月生,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,中共党员,1988年8月参加工作。历任省外经贸厅人事教育处副处长,省商务厅贸易发展处副处长、处长,省商务厅商贸服务管理处处长、规划财务处处长、财务统计处处长,师宗县新农村建设工作队总队长、师宗县委副书记(挂职)等职。现任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处长。

经研究,该同志拟任省商务厅副厅长。



钟明川,女,汉族,1968年12月生,在职硕士,中共党员,1989年7月参加工作。历任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副调研员、副主任,省林业厅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副处长(省国家公园管理办公室副主任,省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副主任),省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主任,省林业厅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处长等职。现任省林业和草原局总工程师。

经研究,该同志拟任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院长。



金勇,男,汉族,1976年9月生,在职硕士,中共党员,1999年8月参加工作。历任省总工会办公室主任、主任等

职。现任省总工会机关党委副书记、人事处处长。

经研究,该同志拟任省总工会副主席。

经研究,该同志拟任楚雄师范学院副院长。

职。现任省总工会机关党委副书记、人事处处长。

经研究,该同志拟任省总工会副主席。



施红星,男,汉族,1970年10月生,在职硕士,中共党员,1991年7月参加工作。历任楚雄师范学院初等教育系副主任,楚雄师范学院初等教育学院副院长、院长、党总支书记、教育心理教学研究部主任,楚雄师范学院教育院党委书记、院长等职。现任楚雄师范学院教务处(国际交流合作处)处长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主任(兼)。

经研究,该同志拟任楚雄师范学院副院长。



李清玉,女,汉族,1963年6月生,大学学历,中共党员,1984年7月参加工作。历任西南林业学院基础部党总支副书记、副主任,西南林业大学理学院副院长、党总支副书记、书记,西南林业大学理学院党委书记等职。现任西南林业大学党委组织部部长。

经研究,该同志拟任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(副厅级)。



温培斌,男,汉族,1973年11月生,大专学历,中共党员,1994年7月参加工作。历任省委组织部组织二处副处长,省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(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

作办公室)副主任、主任,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。现任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、党委工作部部长,省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,北京

华多(中科软件)公司董事长,云南腾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

经研究,该同志拟任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

丁蓉丽,女,彝族,1969年3月生,大学学历,中共党员,1992年7月参加工作。历任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,建水县委副书记(挂职),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事业处处长,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三处处长等职。现任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三处处长。

经研究,该同志拟任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。



王峥,男,汉族,1969年1月生,大学学历,中共党员,1990年7月参加工作。历任云南建工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

理,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、总经济师,省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。现任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,省房地产开发经营(集团)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长,昆明通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,昆明嘉丽泽旅游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经研究,该同志拟任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

李梅,男,汉族,1964年2月生,大学学历,中共党员,1981年12月参加工作。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副行长,曲靖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、理事长,泸西县新农村建设工作队总队长、泸西县委副书记(挂职),省农村信用联社合社主任助理、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职。现任省农村信用联社合社主任助理。

经研究,该同志拟任省农村信用联社合社副主任。



王力,男,汉族,1971年9月生,大学学历,中共党员,1993年7月参加工作。历任宣威市委常委,宣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主任,曲靖市南海子工业基地管委会党组副书记、副主任,曲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,保山市副市长(公选),保山市市委常委、副市长,玉溪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等职。现任省委副秘书长。

经研究,该同志拟任省委政策研究室主任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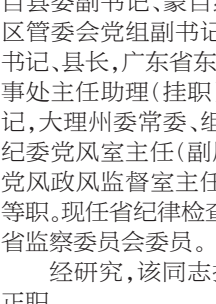
颜希权,男,汉族,1968年3月生,大学学历,中共党员,1986年11月参加工作。历任省政府研究室工业处副处长,省政协办公厅行政处副处长、处长,省政协副秘书长等职。现任省委副秘书长。

经研究,该同志拟任省接待办公室主任。



叶翠萍,女,汉族,1968年2月生,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,中共党员,1990年8月参加工作。历任蒙自县委常委、文澜镇党委书记,蒙自县委副书记、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组副书记,泸西县委副书记、县长,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办事处主任助理(挂职),河口县委书记,大理州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,省纪委党风室主任(副厅级),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,省纪委监委等职。现任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,省监察委员会委员。

经研究,该同志拟任省管企业正职。



杨运恒,男,白族,1971年4月生,大学学历,中共党员,1993年7月参加工作。历任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宣传处副处长、新闻宣传中心副主任、办公室副主任、院长办公室主任,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(挂职),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、办公室主任等职。现任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、副院长。

经研究,该同志拟提名为怒江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候选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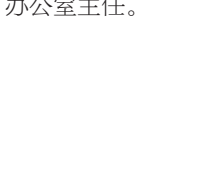
杨运恒,男,白族,1971年4月生,大学学历,中共党员,1993年7月参加工作。历任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宣传处副处长、新闻宣传中心副主任、办公室副主任、院长办公室主任,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(挂职),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、办公室主任等职。现任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、副院长。

经研究,该同志拟提名为怒江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候选人。



高俊,男,汉族,1974年9月生,在职硕士,中共党员,1995年7月参加工作。历任省科技厅发展计划处副处长,省农村科技服务中心主任,省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(挂职)等职。现任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主任。

经研究,该同志拟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。



高俊,男,汉族,1974年9月生,在职硕士,中共党员,1995年7月参加工作。历任省科技厅发展计划处副处长,省农村科技服务中心主任,省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(挂职)等职。现任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主任。

公示时间从2019年5月18日起至2019年5月24日止(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),如对被公示人员有意见,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方式,向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反映。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,客观公正,提倡签署真实姓名并告知联系方式。我们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,履行保密义务。通讯地址:云南省昆明市广福路8号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,邮编:650228,举报电话:0871—12380。

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
2019年5月17日